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实施了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

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高刚、刘平春、刘标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